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81號

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務人 許哲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萬貳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362,085元	113年7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73%	113年8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違約金之收 取最高連續收取 以九個月為限
2	39,905元	113年9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98%	1,200元違約金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